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計劃交易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通過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i)現金付款，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收取佔彼等受理申索2%的現金付款；或(ii)計劃股份配發，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按彼等受理申索中每10港元獲發一股計劃股份的基準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以悉數結算彼等各自的受理申索。

此外，為撥付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計劃相關成本，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提供營運資金貸款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計劃，營運資金貸款將透過按認購人股份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的方式結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股份配發訂立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的計劃交易及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計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計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計劃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計劃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計劃交易

背景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通過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i)現金付款，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收取佔彼等受理申索2%的現金付款；或(ii)計劃股份配發，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按彼等受理申索中每10港元獲發一股計劃股份的基準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以悉數結算彼等各自的受理申索。此外，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訂立融資協議，以撥付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及計劃相關成本。根據計劃，營運資金貸款將透過按認購人股份發行價0.5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的方式結算。

計劃股份配發

計劃股份配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計劃債權人(作為認購人)

計劃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交易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4.3%或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8.2%。

基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18港元計算，5,342,402股計劃股份的市值及面值分別為961,632港元及427,392港元。

計劃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計劃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向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計劃股份，且不得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碎股，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彙集任何計劃股份碎股用於配發或發行。

計劃股份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0.18港元(i)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相同；(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5.3%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10%。

計劃股份配發的條件

計劃股份配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倘任何條件並無全面達成及計劃股份配發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生，選擇計劃股份配發的該等計劃債權人將收取佔彼等受理申索0.5%的現金付款。

認購人股份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由馮偉博先生全資擁有，而馮偉博先生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人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交易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4.4%或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28.8%。

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18港元計算，認購人股份的市值及面值分別為1,525,746港元及678,109港元。

認購人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人股份發行價

認購人股份發行價0.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206%；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189%。

認購人股份配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662,000港元並將用於償付相同款項的營運資金貸款。每股認購人股份淨價為0.55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有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人股份配發可能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認購人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人股份配發可能需要獲取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豁免條件(d)外，本公司及／或認購人不得豁免條件(a)、(b)、(c)、(d)、(e)及(f)。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規定者則除外。

認購人股份配發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計劃交易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交易後	
	股份	%	股份	%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96,875	16.7%	2,596,875	8.8%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1,517,212	9.7%	1,517,212	5.2%
Jade Metro Limited	1,031,250	6.6%	1,031,250	3.5%
董事	676,127	4.3%	676,127	2.3%
認購人	—	—	8,476,364	28.8%
計劃債權人	—	—	5,342,402	18.2%
公眾股東	9,763,867	62.7%	9,763,867	33.2%
總計	<u>15,585,331</u>	<u>100.0%</u>	<u>29,404,097</u>	<u>100.0%</u>

進行計劃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及種植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計劃交易構成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就支持計劃的主要安排。計劃的成功有賴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的支持。因此，支持計劃的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乃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資產。考慮到(i)實施計劃可望使得本集團財務狀況由重大淨負債扭轉為資產淨值；(ii)計劃交易乃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提供對計劃的支持所依賴的主要條款；(iii)倘計劃未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或認購人未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被清盤且股份將成為毫無價值；及(iv)認購人股份發行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溢價超過200%，董事認為計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人股份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計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的計劃交易及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計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的計劃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計劃交易須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計劃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各詞彙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且獲計劃管理人受理的申索
「現金付款」	指	根據計劃透過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的方式悉數及最終償付受理申索
「本公司」	指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批准的本公司計劃安排
「計劃債權人」	指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時針對本公司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將可予證明之申索的債權人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18港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股份配發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5,342,402股新股份

「計劃股份配發」	指	根據計劃透過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償付受理申索
「計劃交易」	指	計劃股份配發及認購人股份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交易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poch Unicor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人股份配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8,476,364股新股份
「認購人股份配發」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
「認購人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人股份0.55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股份配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營運資金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最多5,000,000港元貸款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